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 股權

其有關愛滋病藥物業務，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 股權，其有關愛滋病藥物業務，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25,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及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完成第一個里程碑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a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全權酌情信納有關醫院發佈之該等臨床試驗結果之報告（「完成第一個里程碑」）。

IIa期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北京世紀康、廣州市第八人民醫院、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與南方醫科大學生物統計學系合作完成IIa期，並於同日公佈試驗結果。於IIa期，合共有120名病人（共分為4個試驗組別，分別為對照、低劑量、中劑量及高劑量）作為試驗者，分別於廣州市第八人民醫院及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進行臨床試驗，以評估不同劑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於HIV／愛滋病病毒療程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有關結果之摘要如下：

HIV病毒載量

作為治療HIV／愛滋病之主要療效指標，HIV病毒載量之水平乃用以評定病毒之複製能力強弱及病人受病毒感染之嚴重程度。從IIa期結果得知，說明愛滋病藥物膠囊於穩定及降低HIV病毒載量有正面效果。當中除對照組外，所有劑量組之HIV病毒載量均顯著降低，顯示愛滋病藥物膠囊能有效地抑制HIV病毒之複製及傳染。

安全性

從IIa期之結果得知，未發現與愛滋病藥物膠囊相關之安全性問題，說明使用愛滋病藥物膠囊治療HIV／愛滋病感染者安全性良好。

總括而言，IIa期結果顯示愛滋病藥物膠囊對HIV／愛滋病病毒複製具有明顯抑制作用，能有效及安全地用於HIV／愛滋病之治療，並顯示HIV／愛滋病療程中最有效之劑量為中劑量。因此，北京世紀康將進行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b期臨床試驗，以進一步評估指定用量（中劑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HIV／愛滋病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完成第一個里程碑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i)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前；(ii)緊隨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假設(iii)於完成後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完成第一個里程碑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第一批換股股份後：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假設(i)於完成後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第 一個里程碑後，第一批可換股 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 配發第一批換股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錦華先生(附註2)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57.14	300,000,000	53.57
文穎怡女士(附註3)	47,510,000	9.50	47,510,000	9.05	47,510,000	8.48
公眾人士：						
賣方(附註4)	-	-	25,000,000	4.76	60,000,000	10.71
何女士(附註4)	24,000,000	4.80	24,000,000	4.57	24,000,000	4.2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u>128,490,000</u>	<u>25.70</u>	<u>128,490,000</u>	<u>24.48</u>	<u>128,490,000</u>	<u>22.95</u>
公眾人士小計：	-	30.50	-	33.81	-	22.95 (附註5)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25,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持有超過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不得作出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任何行動。此外，倘換股將致使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列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賣方不得行使換股權。

因此，呈列以上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並受買賣協議條款限制而可能不會發生。

- 2) 該等股份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文穎怡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曾先生擁有64%及由何女士擁有36%。因此，何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彼透過賣方於股份擁有之間接權益外，何女士亦直接及實益持有24,000,000股股份。
- 5)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並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為128,490,000股，相當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95%。本公司確認將不時密切監察並確保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換股權獲行使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